

學雜費減免申辦須知

- 一、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類別(詳如附表一)者，須於**114年9月5日下午5點前**至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http://osas.npust.edu.tw/alltop/>)申請填寫及列印申請表，並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912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學務處課指組李齡櫻小姐收，並於信封寄件人處註明**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姓名及學號，以郵戳為憑!**)信件寄出後五日工作天(不含寄出當日)，請自行進入**學雜費減免系統**查看資料是否已變更為**初審通過**，若已變更則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進行繳費或就學貸款。
- 二、依規定應先申辦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 (一)如欲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應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辦理就學貸款為原則，並請注意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之申辦時程及相關事宜，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就學貸款申辦時程114年9月5日截止】
 - (二)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申辦就學貸款，須持減免後之繳費單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及臺灣銀行更正就學貸款金額。
 - (三)學雜費減免申辦前若已繳納全額學雜費者，則約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左右進行退費。
- 三、申請學校宿舍並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務必於**114年8月28日下午5點前**辦妥學雜費減免，方可依規定入住。
- 四、資料不齊或逾期未完成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
- 五、各類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類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如違背相關規定以致自身權益受損，則須自行負責。
- 六、學雜費減免系統操作流程詳如附表二。
- 七、學雜費減免專區網址 <https://osa.npust.edu.tw/qa/qa1/exempt1/>
學校網頁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單位介紹→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
- 八、若有任何學雜費減免相關疑問，可參閱上述**學雜費減免專區**及**Q&A**網頁資訊，或電洽(08) 7740458。

【附表一 各類減免學雜費一覽表】

	申請類別	減免標準	須檢附證件資料
1	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皆須辦理	減免學雜費全部。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臺北市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卡；其他縣市則須附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證明文件(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每學期皆須辦理	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3	原住民族籍學生 每學期皆須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之數額減免。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減免，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0.7。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學生本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註記有原住民族籍身分，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 3.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現役軍人子女 每學期皆須辦理	減免學費十分之三。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減免。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且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若學生、父、母三人為不同戶籍者，請申請三份不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在職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繼父母為身心障礙人士與學生應具收養關係始為法律上之父(母)子(女)。 每學期皆須辦理	• 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部。 • 中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 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且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若學生、父、母、配偶（已婚）四人為不同戶籍者，請申請四份不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經上傳教育部平台查核家庭年所得結果為合格者（總額未超過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不合格者需繳回減免補助。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未成年：為其與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成年：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具明理由，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相關切結書請至【學務處網站→文件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下載
6	身心障礙學生 ＊持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學生之鑑輔會證明已逾適用教育階段，需透過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鑑輔會重新核發之證明，才可辦理減免。 每學期皆須辦理	• 極重度、重度：減免學雜費全部。 • 中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七。 • 輕度：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 學生本人持鑑定證明：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四。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證明文件正本：須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證明文件(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可驗正本附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且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若學生、父、母、祖父母為不同戶籍者，請申請不同份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每學期皆須辦理	減免學雜費 60%。	1. 減免申請表正本：至學雜費減免系統填寫並列印。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證明文件正本：須區、鄉、鎮、市公所以上機關證明文件(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可驗正本附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且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若學生、父、母、祖父母為不同戶籍者，請申請不同份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 事業遺族及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 <u>每學期皆須辦理</u>	• 半公費(因病或意外):減免學雜費二分之一。 • 全公費(因公):減免學雜費全部。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減免。	1. <u>減免申請表正本</u>:至<u>學雜費減免系統</u>填寫並列印。 2. <u>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正本</u>:未登載學生姓名無效。可驗正本附影本。 3.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u>:記事欄請勿省略,且恕不接受舊式戶口名簿。 若學生、父、母三人為不同戶籍者,請申請三份不同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u>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 第一次申辦須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次學期起,同此類仍需於申辦期間至系統登錄資料並印出申請表(仍須登錄、送件才可減免),無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但若期間休學,復學申請時視同第一次申辦,仍須附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9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滿) * 事業遺族及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申請。 <u>每學期皆須辦理</u>	依教育部規定之數額減免。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減免。	

註：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減免辦法(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二 減免系統操作流程】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 <http://osas.npust.edu.tw/alltop/>

功能路徑：〔學生作業入口〕->〔減免、高免、弱勢申請/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操作步驟：

步驟(1)：於左方選單點擊〔學生作業入口〕->〔減免、高免、弱勢申請/學生銀行帳戶資料〕即可進入該作業，進行學生銀行帳戶資料填寫動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Office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eoffice 網路辦公室' and 'eoffice 網路辦公室'. The left sidebar menu has a red box around 'BC 學生作業入口' and another red box around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page, which includes a table for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a '新增' (Add) button.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新增', '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 '帳戶與學生關係', '狀態', and '更新時間/人員'. The '新增' button is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notes (備註) regarding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備註：

- 1.帳戶資料未審核通過者，不得申請【減免申請】、【弱勢申請】。
- 2.填寫帳戶資料須提供帳戶封面檔案上傳，未上傳檔案者不得送出申請。
- 3.送出申請即不可修改、刪除。

步驟(2)：進入作業後，在學生銀行帳戶資料瀏覽頁點選【新增】，請填寫畫面上的資料及上傳「存摺封面」檔案，填寫內容後點選【確認】即可進入下一步驟。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查無資料紀錄！

新增	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	帳戶與學生關係	狀態	更新時間/人員
新增	尚未新增					

備註:

- 1.帳戶資料未審核通過者，不得申請【減免申請】、【弱勢申請】。
- 2.填寫帳戶資料須提供帳戶封面檔案上傳，未上傳檔案者不得送出申請。
- 3.送出申請即不可修改、刪除。

Copyright 2006 eoffice 2007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學號: B10156037

姓名: [模糊]

身分證字號: [模糊]

銀行代碼/郵局代碼: 臺灣銀行

銀行名稱(分行名稱)/郵局局號: 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

銀行/郵局帳號: [模糊]

關係: 本人

戶名: 本人

*所需上傳文件: 上傳「存摺封面」，帳號和戶名要清晰

*附件上傳: 選擇檔案 abc.txt

指令: 確認 取消 復原

填寫細項資料

點選【確認】

檔案名稱: abc.txt 0 KB 文字文件

所有檔案: 新增(O) 刪除

步驟(3): 新增之學生銀行帳戶資料出現於維護頁，點選【送出申請】，跳出提示視窗再次點擊【確定】，並跳回學生銀行帳戶資料瀏覽畫面。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1筆 / 1頁1

維護	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	帳戶與學生關係	狀態	更新時間/人員
[模糊]	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	[模糊]	[模糊]	本人	填寫中 送出申請	2019-01-11 [模糊]

1筆 / 1頁1

備註:

- 1.帳戶資料未審核通過者，不得申請【減免申請】、【弱勢申請】。
- 2.填寫帳戶資料須提供帳戶封面檔案上傳，未上傳檔案者不得送出申請。
- 3.送出申請即不可修改、刪除。

Copyright 2006 eoffice 2007

localhost 顯示

帳戶資料送出申請成功!!

確定

BC630 學生銀行帳戶資料

1筆 / 1頁1

維護	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	帳戶與學生關係	狀態	更新時間/人員
[模糊]	臺灣銀行 嘉義分行	[模糊]	[模糊]	本人	已送出申請	2019-01-11 [模糊]

1筆 / 1頁1

備註:

- 1.帳戶資料未審核通過者，不得申請【減免申請】、【弱勢申請】。
- 2.填寫帳戶資料須提供帳戶封面檔案上傳，未上傳檔案者不得送出申請。
- 3.送出申請即不可修改、刪除。

Copyright 2006 eoffice 2007

減免學雜費申請

功能說明：提供學生減免申請。

操作步驟：

步驟(1)：於左方選單點擊〔學生作業入口〕->〔減免、高免、弱勢申請/減免、弱勢助學金申請〕即可進入該作業，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動作。

請詳閱申請說明後，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進入申請頁面

😊、各類減免

◎注意事項：

1. 如欲辦理助學貸款，請先完成補助申請。
2. 請務必將申請確認單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繳交至：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未繳交視同未完成。
3. 先期申請減免補助日程：
第1學期：6月01日起至6月20日止。
第2學期：12月01日起至12月20日止。
截止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第一天；註冊日即為當學期之「申請截止日」。
◎完成係指將相關資料送交生輔組審查後收件辦理為準（為避免爭議；文件請交予承辦老師）。
4. 學生於申請日內完成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辦作業，但因故於開學第二週最後一天上課日前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日後爭議及維護學生個人權益，若無提出特殊原因，一律由承辦單位註銷該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

適用對象	檢附條件
低收入戶家庭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除設籍台北市者外，請附正本，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家庭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除設籍台北市者外，請附正本，文件須有學生名字）。
中低收入戶家庭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

步驟(2):進入作業後，請仔細閱覽畫面上的說明，閱覽完畢時，請點擊【**我了解以上說明**】即可進入下一步驟。

洪曉庭		eOffice 校園e化整合系統		登出
原住民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			
身心障礙學生	1. 殘障手冊（正本查驗，繳交影印本。）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含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			
身心障礙子女	1. 殘障手冊（正本查驗，繳交影印本。） 2.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須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者加附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或甲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印本。			

☺三、弱勢助學：請於開學日起至9月30日止至學校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 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單〈簽名蓋章〉。學校首頁->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左方選單選BA3 就學減免、弱勢申請-->BC610 學生學費補助/減免學雜費申請。
-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
- 戶籍謄本1份〈含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共計3人〉。
- 列印出申請單(簽名蓋章)後，送至7樓課外活動組。

⚠申請弱勢助學分兩階段審查，通過第一階段級距審查合格者(查詢級距)，需再等待第二次審查結果(是否申請其他政府補助)通過，約12月中旬最終結果公布。

未通過第一階段級距審查者(對級距有所疑義者)且需申訴者，請於11月30日前，備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進行申訴。

申訴文件：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土地房屋財產清單(全戶)

- 全戶：含父親、母親及學生本人(及有配偶者)，不需包含兄弟姐妹。
- 如何申請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請持父親、母親及學生本人(及有配偶者)之身份證、印章、委託書，至各地方之國稅局申請。

備註：年所得、利息、土地級距皆合格者才算通過第一階段審核，如其中有一項不合格，則代表結果不合格。

我了解以上說明

BC610 減免、弱勢助學金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B10156037
姓名：洪曉庭
班級：四資管四A

請點選申請項目：

☐ 減免申請(輕度/中度/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郵政軍公教遺族學生、郵內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 弱勢助學金申請(學費補助，一學年申請一次)

下一步

☺一、各類減免

Ⓢ注意事項：

- 如欲辦理助學貸款，請先完成補助申請。
- 請務必將申請確認單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繳交至：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未繳交視同未完成。
- 先期申請減免補助日程：
第1學期：6月01日起至6月20日止。
第2學期：12月01日起至12月20日止。
截止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第一天；註冊日即為當學期之「申請截止日」。
- 完成係指將相關資料送交生輔組審查後收件辦理為準（為避免爭議：文件請交予承辦老師）。

4. 學生於申請日內完成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辦作業，但因故於開學第二週最後一天上課日前辦理休、退學之學生：為避免日後爭議及維護學生個人權益，若無提出特殊原因，一律由承辦單位註銷該學期之學雜費減免申請。

步驟(3): 請透過點擊[●]選取[減免申請(輕度/中度/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後，並點擊【下一步】按鈕。

BC610 減免、弱勢助學金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四資管四A
請點選申請項目：

● 減免申請(輕度/中度/重度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卹內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

● 弱勢助學金申請(學費補助，一學年申辦一次)

下一步

😊、各類減免

◎注意事項：

1. 如欲辦理助學貸款，請先完成補助申請。

2. 請務必將申請確認單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繳交至：日間部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未繳交視同未完成。

3. 先期申請減免補助日程：

第1學期：6月01日起至6月20日止。

第2學期：12月01日起至12月20日止。

截止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第一天；註冊日即為當學期之「申請截止日」。

◎完成係指將相關資料送交生輔組審查後收件辦理為準（為避免爭議；文件請交予承辦老師）。

BC650 減免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四資管四A
本次開放
開始時間：2019-01-01 00:00:00
結束時間：2019-01-11 23:59:59
減免申請後說明

尚未申請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減免類型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財調結果	送出申請列印
新增	(尚未申請)								

※需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尚未安裝者請先[點此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僅有減免類型為身心障礙生，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財調，「身心障礙/子女財調結果」欄位才會顯示財調結果。

105學年第二學期

1. 若你錯過在第一學期中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補助及各項身份減免時間，再次開放時間為106年3月12日至106年3月22日(含在校外實習班級)。

2. 減免身份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因106年需要重新更換證明。

步驟(4):進入作業後，點擊【**新增**】按鈕，即可進入減免申請新增畫面。

BC650 減免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班級：四資管四A

本次開放
開始時間：2019-01-01 00:00:00
結束時間：2019-01-11 23:59:59

減免申請後說明

尚未申請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單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減免類型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財調結果	送出申請/列印
新增	尚未申請								

※需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尚未安裝者請先點選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僅有「免類型為身心障礙生，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財調，「身心障礙/子女財調結果」欄位才會顯示財調結果。

105學年第二學期

1. 若你錯過在第一學期中申請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費補助及各項身份減免時間，再次開放時間為106年3月12日至106年3月22日(含在校外實習班級)。
2. 減免身份中「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因106年需要重新更換證明。

BC650 減免申請

單號

學年學期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班級

性別

減免類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族籍

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1.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A. 學生未婚：未成年者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成年者與其父母合計（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父母若有一方為外籍人士，無法填身分證計年所得者，請填寫「外籍人士無法取得財務證明切結書」。
「外籍人士無法取得財務證明切結書」請至【學務處網站→文件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下載。
※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填寫「年所得不列計切結書」具名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免予合計。
「年所得不列計切結書」請至【學務處網站→文件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下載。
B. 學生已婚：與其配偶合計。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則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2. 自98學年度起，就讀在職專班研究所之學生其就學費用不得申請減免。
3. 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不予減免。
4. 欲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依規定應先申請減免後，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減免成功之繳費單右上角會註明減免類別及減免標準)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步驟(5):進入新增畫面後，需填寫資料的地方共有兩部分，以下將一一為您解說。

第一部分:減免類型與聯絡資料，請將畫面上欄位依序填寫清楚。

減免類型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族籍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行動電話

(原住民學生必填，非原住民學生請留空白)

步驟(6):完成〔步驟(3)~步驟(5)〕的資料後，請點擊〔暫存〕按鈕，待系統確認資料無誤後，會出現提示訊息，並跳回減免申請之瀏覽畫面。

BC650 減免申請	
*學號	
*學年學期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生日	1993/08/14
*班級	四資管四A
*性別	男

減免類型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地址	alltop@alltop.com.tw
族籍	非原住民 (原住民學生必填，非原住民學生請留空白)

申辦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1.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A. 學生未婚：未成年者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成年者與其父母合計（學生依所得稅法被列為扶養親屬者，應列計扶養人之所得。）。

- ※父母若有一方為外籍人士，無法填身分證字號計年所得者，請填寫「外籍人士無法取得財務證明切結書」。
- ※「外籍人士無法取得財務證明切結書」請至【學務處網站→文件下載→課外活動指導組】下載。

暫存 **取消** **復原**

localhost 顯示

資料新增完成!!

確定

步驟(7): 回到減免申請瀏覽畫面後，請記得點擊【送出申請】此次的減免申請才算完成。

BC650 減免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模糊]									
姓名：[模糊]									
班級：四資管四A									
本次開放									
開始時間：2019-01-01 00:00:00									
結束時間：2019-01-11 23:59:59									
減免申請後說明									
1 第 1 頁 1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學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減免類型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財測結果	送出申請/打印
[圖標]	107上學期	D1071-0003	填寫中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0	非申請此身份不需財測	送出申請
1 第 1 頁 1									
※請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尚未安裝者請先點選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僅有減免類型為身心障礙生，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財測，「身心障礙/子女財測結果」欄位才會顯示財測結果。									

BC650 減免申請									
學年學期：107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號：[模糊]									
姓名：[模糊]									
班級：四資管四A									
本次開放									
開始時間：2019-01-01 00:00:00									
結束時間：2019-01-11 23:59:59									
減免申請後說明									
1 第 1 頁 1									
新增	申請學期	申請學號	狀態	說明	更新日期	減免類型	減免金額	身心障礙/子女財測結果	送出申請/打印
[圖標]	107上學期	D1071-0003	已送出申請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0	非申請此身份不需財測	打印減免申請書
1 第 1 頁 1									
※請安裝 Adobe Reader 才可下載列印申請單，尚未安裝者請先點選連結下載安裝 Adobe Reader。 ※僅有減免類型為身心障礙生，或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者需財測，「身心障礙/子女財測結果」欄位才會顯示財測結果。									